

洪山区危险化学品安全应急专委会办公室

区危化品专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天兴乡人民政府，洪山经济开发区、站区办，
区危化专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现将《全区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洪山区危化品安全应急专委会办公室（代章）

2023 年 1 月 2 日

全区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实施方案

2022年12月28日，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检修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该起事故暴露出部分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检维修和特殊作业管理不到位、承包商管理混乱、现场安全监护不到位等问题。为切实管控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市石化专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医院供氧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区安全应急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和“两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3月底，在全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工作要求，深入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各类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整治消除重大隐患和薄弱环节，依法加强对非法违法场所和行为的打击整治力度，督促企

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我区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突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带存储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液氨制冷企业、医药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黑加油点、非法违法经营储存醇基燃料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的重大隐患，重点督导检查企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和检维修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复工复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冬季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应急预案修订及演练情况，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建设情况。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液氨制冷及医药企业

1.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配置运行和检验检测情况；
2. 特殊作业风险管控和全过程录像执行情况，检维修作业和非常规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3. 企业停工停产和复工复产方案制定、风险管控情况；
4. 危险化学品分区分类储存管理及“一书一签”执行情况；
5. 重点场所、关键部位特别是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阀门、法兰、储罐等重要设施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冬季防冻、防凝、防火、防静电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6. 重点岗位操作人员资质情况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培训考核情况；

7. 领导带班值班制度落实情况和节假日、敏感时段带班值班情况；

8. 涉及易燃易爆、毒性气体、毒性粉尘、爆炸性粉尘作业现场或厂房的最大人数(包括交接班时)管控情况；

9. 安全设计诊断复核全面性情况（对照《诊断报告模板》）；

10. 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和器材配备情况。

(二)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运输企业及重点产废单位

1.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

2. 冬季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

3.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三) 医院供氧设施

1. 医院供氧设施建设合规性和安全标准、规范落实情况。

2. 医院供氧设施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及隐患排查落实）。

三、责任分工

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由区危化品专委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区应急管理局重点督导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液氨制冷及医药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区危化品专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别督导检查

危化品使用单位、运输企业及产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区卫健局牵头督导检查医院供氧设施安全，全面摸清辖区医院供氧设施情况，组织协调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医院供氧设施安全检查。各街乡负责督促辖区相关企业和单位落实有关自查整改要求，对重点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有关企业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在本企业公布，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报主管部门。

四、整治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和督查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2月下旬至2023年1月20日)。各单位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工作方案，发动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各街乡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并加大对未经审批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小作坊、小门点，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废弃厂房仓库等隐蔽场所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

（二）督查整改阶段(2023年1月21日至2月20日)。各单位结合今年以来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检查、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等专项行动，组织对危险化学品岁末年初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采取限期整改、专

题督办、停产停业整顿、溯源整改等措施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三) 总结提升阶段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5 日)。各单位对照实施方案，对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回头看”，及时发现和解决整治工作中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全面总结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同时，做好迎接市石化专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的督导检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把落实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作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举措，切实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有关企业要结合贯彻落实《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指导》《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全面查找、排除隐患和风险，做到无盲区、无死角。

(二) 强化行政执法。各单位要坚持监管力量、监管人员下沉，迅速组织督查检查组，采取明查暗访、“四不两直”、交叉检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专家等突击抽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and 督导。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督促企业立行立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督促企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跟踪督办整改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件、查封扣押等法律赋予的权力加大安全执法查处力度；对构成犯罪的，依法通过行刑衔接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引导企业合法

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 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及时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及工作总结。每周二通过“洪山区应急管理信息填报”报送危险化学品督导检查情况统计表。对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和做法以及查处的案例，要及时报送区危化品专委会办公室。各单位工作总结于2023年3月16日前将报送区危化品专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少华 罗娟

联系电话：87678242

电子邮箱：602828583@qq.com

附件：全区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全区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月至 年 月

填报单位	组织开展督查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企业自查问题隐患	企业自查重大问题隐患	督查检查组数量	督查检查企业和场所数	督查检查问题隐患	督查检查重大问题隐患	责令改正、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责任停产、停业、停止建设	暂扣或吊销有关许可证、职业资格	关闭非法违法企业或场所	处罚罚款
	起	起	个	家	起	起	项	家	个	家	万元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